永川府〔2021〕69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凤凰湖产业园莲花片区城市更新

项目策划的批复

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定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莲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策划的请示》（永高凤凰文〔2021〕102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莲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策划》规划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（一）规划范围：永津路东西两侧用地（17.77公顷）及其东侧农用地（3.54公顷）；现状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，容积率约0.82。

（二）更新规模：莲花场镇片区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，预计拆除建筑面积约1.79万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约0.33万平方米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该策划方案实施城市更新工作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25日